



金昊科技

NEEQ : 839508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JINHAO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代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孝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金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代权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43-4223555
传真	0743-4225333
电子邮箱	rade@hnjinhao.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hnjhtec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16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2,620,071.62	204,989,791.01	-10.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31,433.65	51,989,465.99	-1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	1.32	-1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34%	74.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34%	74.6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6,373,924.82	135,541,576.04	-14.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8,032.34	3,967,880.38	-275.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63,037.13	-4,036,707.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146.69	-12,510,959.67	20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34%	7.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2%	-8.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28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609,750	72.61%	0	28,609,750	72.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33,000	38.66%	0	15,233,000	38.66%
	董事、监事、高管	2,095,750	5.32%	0	2,095,750	5.32%
	核心员工	5,381,000	13.66%	0	5,381,000	1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90,250	27.39%	0	10,790,250	27.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0,790,250	27.39%	0	10,790,250	27.3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9,400,000	-	0	39,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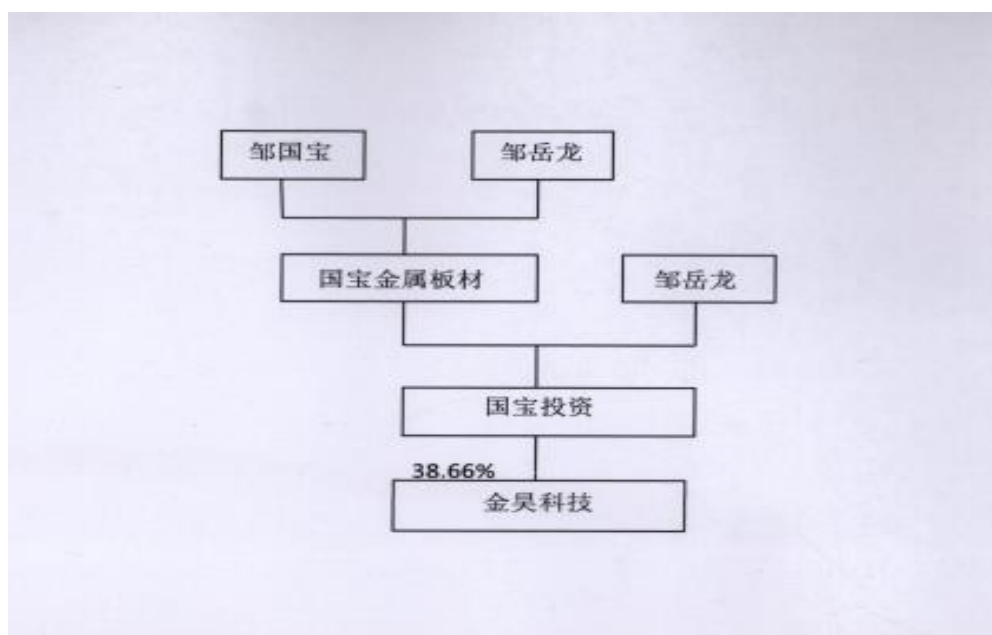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233,000	0	15,233,000	38.66%	0	15,233,000
2	李代水	8,016,000	0	8,016,000	20.35%	7,137,750	878,250
3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	4,000,000	10.15%	0	4,000,000
4	曾翼	2,732,000	0	2,732,000	6.93%	0	2,732,000

5	李文辉	2,099,000	0	2,099,000	5.33%	0	2,099,000
6	曾广成	1,899,000	0	1,899,000	4.82%	0	1,899,000
7	李代权	1,590,000	0	1,590,000	4.03%	1,192,500	397,500
8	张秋石	1,240,000	0	1,240,000	3.15%	930,000	310,000
9	戴德水	1,040,000	0	1,040,000	2.64%	780,000	260,000
10	向文改	800,000	0	800,000	2.03%	600,000	200,000
合计		38,649,000	0	38,649,000	98.09%	10,640,250	28,008,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李代水与李代权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5,233,000股，持股比例为38.66%，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宝投资的合伙人为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宝板材”）与邹岳龙，国宝板材的股东为邹国宝与邹岳龙，邹国宝与邹岳龙为父子关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两人通过国宝板材和国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8.6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等，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449,791.7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448,86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22,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80,411.14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20,449,791.70			
减：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000,927.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448,86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422,500.00			

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2,5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422,500.00		
加：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857,911.1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80,411.14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000,927.53	1,000,927.53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4,215,028.47	1,060,516.11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772,120.02	85,791.12	
2、应收票据减值的重新计量	-900,834.78	-100,092.75	
3、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计量	135,125.22	15,013.91	
4、递延所得税负债重新计量	-115,818.00	-12,868.67	
2019年1月1日	4,105,620.93	1,048,359.72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428,745.58		-54,428,745.58
应收票据		20,449,791.70	20,449,791.70

应收账款		33,978,953.88	33,978,953.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93,348.87		-21,393,348.87
应付账款		21,393,348.87	21,393,348.87
其他应付款	17,463,001.34	17,347,264.15	-115,737.19
短期借款	72,804,102.00	72,919,839.19	115,737.19

二、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428,745.58			
应收票据		20,449,791.70		
应收账款		33,978,953.88		
短期借款	72,804,102.00	72,919,839.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93,348.87			
应付账款		21,393,348.87		
其他应付款	17,463,001.34	17,347,264.1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